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889,685	1,656,474
其他收入	3	30,218	1,94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890)	(20,546)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465,619)	(1,293,287)
僱員福利開支		(192,436)	(151,274)
折舊及攤銷支出		(22,010)	(27,656)
其他經營支出		(118,574)	(88,71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010	3,0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9	(619)
營運利潤		93,413	79,382
融資收入		3,501	1,238
融資成本		(4,226)	(38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3	(1,2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8)	(76)
除所得稅前利潤		92,603	78,878
所得稅開支	5	(17,404)	(11,42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		75,199	67,458
股息	6	16,550	16,42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0.16元	港幣0.14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港幣0.16元	港幣0.14元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75,199	67,45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11,412	3,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1,412	3,13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6,611	70,594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75	262,485
投資物業		41,560	35,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723	6,659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013	31,489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90,252	28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75	12,294
		<b>647,036</b>	634,7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8,275	443,376
應收貿易賬款	8	853,819	948,8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152	6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3	2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5	1,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6,608	177,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686	400,251
		<b>1,972,128</b>	2,061,414
<b>總資產</b>		<b>2,619,164</b>	2,696,121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股本		47,286	46,966
其他儲備		488,789	476,454
保留盈利			
– 股息		16,550	25,831
– 其他		762,937	704,168
		<b>1,315,562</b>	1,253,419
<b>總權益</b>		<b>1,315,562</b>	1,253,41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0	5,9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711,556	774,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7,115	195,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83	3,183
衍生金融工具		1,464	2,4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484	24,646
貸款		380,860	436,259
		<b>1,296,662</b>	<b>1,436,754</b>
<b>總負債</b>		<b>1,303,602</b>	<b>1,442,70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619,164</b>	<b>2,696,1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5,466</b>	<b>624,66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22,502</b>	<b>1,259,36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為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配股權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提存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解除金融負債
對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或(虧損)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或(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稅項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886,771	2,914	1,889,685
分部間收益	–	–	–
對外收益	<u>1,886,771</u>	<u>2,914</u>	<u>1,889,685</u>
分部業績	<u>74,881</u>	<u>(6,072)</u>	<u>68,80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20,703</u>	<u>40</u>	<u>20,743</u>
資本開支	<u>14,271</u>	<u>68</u>	<u>14,3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55,177	1,876	1,657,053
分部間收益	(579)	–	(579)
對外收益	<u>1,654,598</u>	<u>1,876</u>	<u>1,656,474</u>
分部業績	<u>92,023</u>	<u>(7,293)</u>	<u>84,73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27,496</u>	<u>58</u>	<u>27,554</u>
資本開支	<u>10,876</u>	<u>31</u>	<u>10,907</u>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40,517</u>	<u>8,145</u>	<u>2,048,6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8,000</u>	<u>5,138</u>	<u>2,023,138</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809	84,730
其他收入	30,218	1,9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010	3,06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9	(619)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725)	8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93	(1,2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8)	(7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653)	(9,7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u>92,603</u>	<u>78,87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48,662	2,023,138
投資物業	41,560	35,550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013	31,489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90,252	282,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8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75	12,2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43	27,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45	1,09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53,376	278,4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2,619,164</u>	<u>2,696,121</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20,743	27,554
– 公司總部	1,267	102
	<u>22,010</u>	<u>27,656</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4,339	10,907
– 公司總部	874	102,903
	<u>15,213</u>	<u>113,810</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183,055	143,76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050,329	956,818
歐洲	306,479	267,037
香港	349,822	288,854
	<u>1,889,685</u>	<u>1,656,4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03,3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0,563,000元)、港幣420,6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8,614,000元)及港幣217,5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4,217,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3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16	185
亞洲(不包括香港)	165,584	170,234
歐洲	51	52
香港	465,410	451,942
	<u>631,261</u>	<u>622,413</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15,333	—
廢料及配件銷售	8,486	—
器材收入	4,140	—
雜項收入	2,259	1,945
	<u>30,218</u>	<u>1,945</u>

###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43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291
匯兌虧損淨額	(374)	(600)
	<u>29</u>	<u>(619)</u>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467	2,287
– 海外稅項	13,852	4,492
遞延所得稅	(2,489)	4,6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當期所得稅	574	—
	<u>17,404</u>	<u>11,420</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調高至25%。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中國內地成立且過往稅率低於25%之公司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在優惠待遇屆滿時於二零一二年起按稅率25%繳納稅項。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35元) 16,550      16,421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75,199      67,45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1,484      467,992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16      0.1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75,199      67,45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1,484      467,992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4,525      5,42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6,009      473,417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16      0.14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07,095	754,235
61至90日	96,183	141,456
超過90日	50,541	53,174
	<b>853,819</b>	<b>948,865</b>

##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44,422	714,607
61至90日	48,849	34,550
超過90日	18,285	25,554
	<b>711,556</b>	<b>774,711</b>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035元)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 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港幣1,660,000,000元上升14%至港幣1,890,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客戶需求持續增加所致。銷售額增長來自於工業及能源產品。

股份持有人應佔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增至港幣75,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港幣67,500,000元上升11%。利潤增長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中國人力資源成本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以及勞動力緊缺而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營運效率因而很大程度上抵銷了該等人力資源成本增加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EMS部門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港幣1,650,000,000元上升14%至港幣1,890,0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益上升12%，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益亦上升18%。EMS部門整體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客戶對工業及能源產品之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以及對電腦周邊產品需求保持穩定所致。EMS部門應佔分部業績為港幣7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港幣92,000,000元)。其他收入(不包括在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廢料及配件銷售，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器材收入所致。

ODM部門的銷售收益上升至港幣2,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港幣1,900,000元)。ODM部門應佔分部虧損為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港幣7,300,000元)。收益上升主要是為蘋果iPhone而設的產品iCarte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的新銷售所致。來自歐洲、南韓、新加坡及澳洲的新移動付款應用推廣將會是iCarte國際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銷售的主要推動力。

## 物業發展

### 官塘寫字樓物業

本集團就開發寫字樓物業的兩個地盤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兩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已就其中一個地盤租契的修改，支付按比例分佔的地價補償。地基工程即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就位於王氏工業中心現址的第二個地盤而言，目前正參考一個初步評估與分區地政處就補地價事宜繼續商議。本集團預期補地價評估將於本年底或明年初落實。預期位於第二個地盤的王氏工業中心將於補地價落實後開始清拆。

## 半山區住宅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項目開發公司以現金代價約港幣36,800,000元出售一個複式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本集團擁有該發展項目的25.26%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兩個住宅單位，包括一個複式單位及一個相連單位。此外，尚有八個停車位尚未售出。按照市場估值，董事預期半山區發展項目之應收餘款港幣24,300,000元將可收回，故此毋須作出其他減值撥備。

## 媒體網絡

本集團現時於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FMN」)之投資為18.75%。(於其公開發售前為25%)。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FMN從事戶外數位屏幕網絡業務，此乃繼互聯網之後發展最快的廣告產業之一。FMN於寫字樓及著名零售商場擁有覆蓋廣泛的網絡。

## 財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988,7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80,900,000元，其中港幣29,0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及港幣56,600,000元由在中國的抵押存款作擔保，用作支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58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港幣57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205,4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141,800,000元。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800名僱員，其中約4,8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福利及政策。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 前景

根據本集團客戶現時之訂單水平及彼等提供之預測，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持謹慎態度。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尚未完全復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海嘯將持續影響下半年的供應鏈。就此，我們預期脆弱的經濟環境將抑制下半年客戶需求。尤其在中國的業務環境中，勞動力短缺、工資上漲、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仍是我們需要面臨的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設法改善銷售，精簡營運及提升其效率。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僱員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ongswi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